

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文件

华府〔2021〕15号

华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华亭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修订后的《华亭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望你们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华亭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抄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华亭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按照市、区的总体部署，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为进一步提高防汛指挥调度、应急抢险和灾后救助的效率，增强广大市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提高华亭镇应对防汛防台的能力，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区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嘉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范围。

1.4 工作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全民动员、全力抢险、减少损失”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原则，为华亭经济发展、人民生活营造一个稳定、祥和、安全的环境。

2 本镇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情况

2.1.1 自然地理

华亭镇地处嘉定区东北部，是不断建设中的嘉定现代农业园区所在地，被称为嘉定区“东北门户”。东境基本以界泾为界与宝山区罗泾镇毗邻，西与嘉定工业区接壤、南与徐行相连，北枕浏河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娄东街道相邻。

华亭镇全境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高程都在 3.5 米以上，平均海拔 4.2 米，镇域总面积为 39.54 平方公里。华亭镇地处墅沟引水河道的上游地区，辖区内蒲华塘、浏河、新泾、娄塘河等区级河道和黄菇塘、吉泾塘、华亭泾、寸心泾、友谊河、路漕、横塘、北川路河、南川路河、香塘港等 20 条镇级河道纵横交叉，全镇共有各级河道 333 条段、200 多公里，形成河网密布交错水系，分别流经浏河、墅沟后汇入长江、注入东海。长期以来，这些河道在保障全镇社会和经济发 展、防汛排涝、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沿浏河建有墅沟、新泾、路潮、北川、双塘等控制性水闸设施，按市水利分片治理规划，本镇属嘉宝北片，已基本完成大控制格局。

2.1.2 社会情况

华亭镇共辖 10 个行政村、3 个居委，常住人口户数 8596 户，常住人口 41864 人，外来人员近 2.8 万人。华亭是一个正在崛起的现代新农村，确定了以农业为主的产业定位，发展生态型、环保型农业和休闲、旅游观光型农业。目前，华亭镇围绕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联一村已被评定为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毛桥村、双塘村、联三村已被评定为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

2.2 防汛风险分析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居住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抗灾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对预防各种自然灾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目前全镇的抗灾害能力相比防汛抗台的形势和要求仍显较差，河道淤泥严重，流水不畅现象尚有存在，各类店招店牌、在建工地较多，一旦发生强台风、龙卷风、暴雨、高潮位等现象，极易造成高空坠物、房屋倒塌、道路积水，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一定的损失。

2.3 重点保护对象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地势低洼的居住区、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壑沟水闸等水利设施是本镇防汛抗台的重点保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3.1 镇防汛防台指挥部。

镇防汛防台指挥部作为镇政府领导下的镇级议事协调机构，是本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在镇党委、政府领导及区防汛办的指导下，统一协调各部门行动，组织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与人员撤离安置工作。指挥长由尹小兴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姜洪兴副镇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派出所、供电站、电信局等负责人组成。在镇党委、

政府领导及区防汛办的指导下，统一协调各部门行动，组织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与人员撤离安置工作。

防汛防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水务管理所，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干事顾晔担任，副主任由水务所所长徐华平担任。

3.2 镇防汛防台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长：全面负责本镇的防汛防台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做好本镇的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防汛办：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的上报，做好镇防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检查、监督农口系统的防汛安全；做好农村防灾、抗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农业园区：负责做好农业园区所属范围内的防灾、抗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经发办：负责监督检查工业园区内各企业防汛防台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组织企业抗灾救灾；

安监办：加强汛期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按防汛要求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水务所：负责本镇内河道泵站等防汛设施的检查和管理；

派出所：负责全镇治安保护工作。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抢险、防汛物资的犯罪分子，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全力

配合政府做好抢险抗灾工作。负责全镇范围内交通安全，保证道路畅通，协助政府组织抗灾抢险、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安全保障；

供电站：负责镇域内电力供应和供电线路的抢修抢险；

电信局：负责镇域内通信畅通和通信线路的抢修抢险；

武装部：负责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城建办：负责本镇内各建设工地的防汛防台准备工作检查，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汛期落实安全措施；负责做好危房简屋的登记和清理工作，当预报有强台风、暴雨侵袭时，组织好简易工棚、危房简屋内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民政办：负责灾害情况的评估、统计及报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综治办：指导村、居委、企业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防汛防台和发生重大灾情时的自救知识教育，协助派出所做好社会治安和稳定工作；

房管所：负责全镇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等防汛安全检查，做好地下车库倒水预防工程设施（插板、驼峰）等阻水设施，抬高地下车库通风口，确保人员、车辆安全出行，并指导协助社区居委、物业开展设备日常养护工作，保持全年正常运行；

城管中队：负责汛前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的检查加固及条幅、对旗等软体广告的清理工作，在灾害期间如有广告牌掉落等

情况发生，镇城管中队应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险情的排除工作，确保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3.3 各村、居委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抗灾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储备。各单位对本管辖区域内农村危棚简屋、出租房、外来人员、农业种植户、企业、集体外租设施、广告、店牌、集中居住区明沟、地下管道、河道、用电、燃气等危险物品等安全检查，发现危房、桥梁破损、河道、排水管道不畅等安全隐患问题，视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确保汛期安全不死人少损失。在灾害险情发生时迅速组织抢险，及时上报信息，服从镇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今年立足于防大洪、抗大灾、抢大险的高度，按照“组织、预案、队伍、物资、措施”五到位的要求，做到早动手、早准备、早安排、早落实，扎实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镇安全度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全镇各村、居委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防汛领导小组。二是针对今年的防汛情况，各村、居委要完成相关的防汛预案修订和完善，尤其是人员转移的事前统计和预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员撤离、重要地下空间、居民小区、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等的事前检查和处置预案。三是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各单位要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防汛抢险队伍。四是积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为防汛抢险做好物质保障。一定要储备抢险用的编织袋、铁锹、洋镐工具、抽水泵等。五是狠抓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在汛前，镇防汛办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各村、居委和镇区域内的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

4.2 预警信息

一是要进行信息监测。建立和完善本辖区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二是要健全预报机制。加强本区域内防汛防台信息的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的预报机制。根据气象部门的信息及时将各种突发性灾害天气通过手机、电话等通信设备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三是要严格报告制度。各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地责任单位接到报警信息后，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重要信息要及时向镇防汛办报告。要做到事发后报告迅速，处置时报告正确，事件结束后要有总结报告。

4.3 主要防御方案

（一）发生洪涝灾害时处置程序如下：

1、根据气象预报，镇防汛办事先做好相应的人员和物资准备；对居住小区做好积水区域的摸底工作，同时向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汛防台指挥部建议或根据上级指示立即启动防汛防台综合预案，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就位。在整个灾情过程中，应对灾

情变化做好详细记录。

2、指挥部应立即通知镇各支防汛防台队伍集合待命，以备随时进行救灾任务，并将有关灾情报区防汛防台办公室。

3、指挥部应根据实情趋势，适时调整救灾力量的部署，合理使用救灾力量，并将有关灾情报区防汛办。

4、如需区或其他镇的救灾力量救助时，应及时报区防汛防台办公室、区武装部及区政府请求支援。

5、对难以在短时间内排除水患的积水点，要一边转移安置积水点居住人员，一边处理积水问题。人员的撤离安置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6、事后将实情及时报区防汛防台办公室。

（二）发生台风或龙卷风时处置程序如下：

1、根据上级相关指令以及气象预报，镇防汛防台办公室发布指令，镇有关部门做好防台准备，对本单位管辖房屋、广告牌、各种线路、树木等进行事前排摸检查，特别对薄弱房屋进行加固或转移居住人员，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2、组织专人每天收听收看不少于三次气象预报，及时掌握灾情的变化，并把最新气象预报及时报指挥长。

3、事后要组织人员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将灾情报区防汛防台办公室。

5 有关制度

5.1 检查汇报制度

1、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汛期方针，防汛检查做到“抓早、抓紧、抓好、抓落实”。

2、汛期前，组织人员单位重点检查防汛设施，河道排水管道是否畅通，确保设备良好，发挥效益，检查各有关单位的抢险组织物资和人员准备工作。

3、汛期中，特别是暴雨、台风、高潮时，检查排水泵站排水运行情况，检查低洼、下立交、易涝地区的受灾情况，检查脚手架、广告牌、大型机械的加固工作。

4、发生灾害时检查指挥成员、各村、社区、公司的值班抗灾抢险情况。

5、定期向区防汛办和镇党委、政府汇报检查情况，根据指挥体系，顺序及时向各上级单位汇报雨情、水位和灾情、险情，及时作出指令，抢险抗灾。

5.2 值班制度

根据气象、电视、新闻、手机平台、防汛指挥部等发出的天气预报信息和应急响应为指令，各责任人、单位必须到岗到位进一步检查、排除、抢险等工作。

1、汛期中，各单位认真安排好每天的值班人员。一旦防汛预警发布，领导迅速到岗带班。

2、值班人员接到上级有关部门的暴雨预报、汛期指令时，必须立即向指挥部汇报，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3、值班人员应记录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公司和市民的

情况汇报，及时向上级汇报。

4、暴雨、台风、高潮发生灾害时，及时了解雨量、水位、灾害情况，并向镇指挥部和区防汛办汇报。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要求各村、居委和各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必须 24 小时值班在位。务必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防汛防台的紧迫感、责任感，做到“四个确保”，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群众生活正常进行、确保生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且在运行过程中要做到报告及时、处置及时。

6.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6.2.1 蓝色预警期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或市、区气象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指挥部视情实施Ⅳ级应急响应，镇防汛办发出命令：

（1）镇防汛办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及时报道上级的命令、指示和气候情况，使群众掌握信息、了解情况。

（2）镇防汛办负责同志在岗值班。

(3) 镇防汛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派有关职能部门到村、居委、建筑工地检查指导防汛工作。

(4) 民兵应急分队处于准备状态。

6.2.2 黄色预警期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或市、区气象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指挥部视情实施Ⅲ级应急响应，镇防汛防台指挥部发出命令：

(1) 完成蓝色预警期的所有工作。

(2) 副指挥长在岗值班。

(3) 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各有关职能部门会同村、居委应在蓝色预警期检查中，对存在安全隐患地方，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不能掉以轻心，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民兵应急分队处于待命状态。

6.2.3 橙色预警期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或市、区气象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指挥部视情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发出命令：

(1) 完成黄色预警期的所有工作。

(2) 指挥长在岗值班。

(3) 指挥长主持会商，各村、居委及有关职能部门第一责

任人参加。具体安排防汛防台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同时控制险情，镇指挥部领导、村、居委第一责任人应按照职责到各自区域组织指挥防汛防台工作。

(4) 民兵应急分队处于临战状态。

6.2.4 红色预警期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或市、区气象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指挥部报请镇政府同意实施Ⅰ级应急响应，发出命令：

(1) 完成橙色预警期的所有工作。

(2) 镇防汛防台指挥部所有成员（除值班员外）、各村、居委、有关职能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和抢险救灾队伍，根据区防汛防台总指挥部和镇防汛防台总指挥长的命令全部到岗到位。

(3) 指挥长在岗值班。

(4) 指挥长主持会商，各村、居委、有关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参加，动员部署防汛防台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镇防汛防台指挥部领导、各村、居委、有关职能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职责到第一线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5) 民兵应急分队处于实战状态。在镇防汛防台指挥部指挥长的命令下，20分钟赶到第一线，进行抢险救灾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3 人员撤离安置

6.3.1 组织体系

镇防汛防台指挥部负责本镇行政区域内人员转移、撤离决策指挥机构，各村、居委及企业第一负责人在镇防汛防台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6.3.2 撤离指令发布条件

(1)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水位接近警戒线，且雨情还将继续，视本镇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

(2)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将影响本镇时，启动本预案。

(3) 当市、区防汛办发布命令，要求本镇应急避险人员实施紧急转移撤离时，启动本预案。

6.3.3 指令发布

由镇防汛防台总指挥长根据上级命令和本镇实际情况下达人员转移、撤离命令，各村、居委、企业启动相关转移、撤离预案，认真落实好本单位人员安全转移、撤离。

6.3.4 人员撤离安置保障

华亭镇备有一个集中安置点，即：华亭镇社区文化中心。各村（居委）也相应落实了临时安置点。

(1) 集中安置点保障：由镇文体服务中心樊玉青同志负责
电话：59956052 手机：13816512681

(2) 车辆保障：由党政办赵燕同志负责
电话：59956333 手机：13621734377

(3) 生活后勤保障：由党政办赵燕同志负责

电话：59956333 手机：13621734377

(4) 治安保障：由综治办王志宏同志负责

电话：59956038 手机：15000378873

(5) 医疗、卫生、防疫保障：由社会卫生中心王吉龙同志负责

电话：59953801 手机：13641896466

6.3.5 撤离路线及方式

涉及村、居委、企业转移的人员，在镇防汛防台指挥部领导下达指令后，有关职能部门，本单位第一责任人、民兵应急分队应在第一时间到达指定位置，按照预案把撤离人员分梯次转移到安置点。

6.4 信息报送

(1) 各村、居委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受灾的情况报告镇防汛办公室。

(2) 镇防汛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并根据不同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区防汛防台指挥部报告。

6.5 应急结束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的结束需经市、区有关的权威部门宣布，并注意区别于现场抢救活动的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与灾后重建

当区防汛防台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镇防汛办立即会同民

政部门、镇建设管理办、综治办、城管等部门对全镇范围内的受灾情况进行统计，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做好灾后的救助和灾后的重建工作。

7.2 抢险物资补充

各村、居委以及有关物业公司在应急结束后，应对所管辖的区域内的抢险物资进行检查，发现缺少的要及时补充，始终保证抢险物资充足、够用。

7.3 调查与总结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镇防汛办会同事发地单位和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上级报告。涉及的单位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对责任事故，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各部门的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8 应急保障

8.1 本镇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主要由镇民兵应急分队、卫生院、派出所等部门人员组成，村、居委、重点企业均有一定数量的应急力量，可随时听候镇防汛防台指挥部的调遣，实施救灾行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队伍的主要任务是：

(1) 镇防汛防台应急抢险分队：根据镇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指令，立即赶赴救灾现场，并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平时应加强救援学习和救援技能的训练，提高实践能力。

(2) 镇防汛防台医疗救护队：由镇卫生人员组成。根据镇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指令，积极配合其他救援队伍的行动，及时救治伤（病）员，做好灾时和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平时应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准备好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材。

(3) 镇防汛防台治安队：由派出所及治安巡防队组成。当发生灾情时，应迅速派出人员，维持社会秩序和现场的治安，打击违法行为，紧急情况下，应根据镇党委、政府领导的指示及镇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指令，分兵参加救援行动。平时应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持社会治安，并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村、居委、企业抗灾应急队伍：各村、居委、重点企业应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当灾情发生时，应进行自救，并听从镇防汛防台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参加防汛防台救援行动。平时应参加镇有关防汛防台知识培训，适时进行救援技能训练。

(5) 镇其他防汛防台应急力量：根据灾情，镇防汛防台指挥部要紧急调集指挥部下设各组的救援力量参加救灾行动。在征得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紧急征集，动用社会力量参加救灾行动。

9 监督管理

(1) 检查制度。镇防汛防台指挥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每

年5月底之前，应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重点部位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2) 值班制度。镇防汛防台办公室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有关救援队伍要切实落实人员，做到常备不懈。各村、居委、企业也应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确保信息及时传递畅通，以加强安全防范。

(3) 培训和演练制度。镇防汛防台办公室将有计划选送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根据有关训练大纲，指定训练计划，坚持训练与生产、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人员水平和队伍的实践能力。同时，镇防汛办将每年进行二次防汛防台演练，保证各支抢险队伍在实战时拉得出，打得响。

(4) 宣传教育制度。镇防汛防台办公室将根据不同季节的气候特点，认真做好防灾救灾和自救的宣传，不断提高公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特点，利用黑板报、墙报等，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本单位人员防灾、救灾意识和处置灾害的能力，不断推动华亭镇的防汛防台工作。

(5) 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和村、居委、企事业书记领导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履行职责的将通报表扬，有重大贡献的视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 预案管理

(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制定，镇防汛办公室负责解释。

(2)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镇防汛办公室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1 有关说明

(1) 本预案每年修订一次，修订工作由镇防汛防台办公室负责。

(2) 本镇各村、居委、企业均应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每年修订一次。